

如今由于买房等需要，不少市民都有过去银行打印个人收入明细或者贷款还款明细的经历，不过打印明细可没有免费的午餐。报载，广东一位李先生带着储蓄卡前往东莞银行港口路支行，欲打印最近几年来的账户交易明细。柜台营业员明确告知他，打印最近一年内的明细，银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但是一年以上的则要按月收费，一个月收20元，也就是说，要打两年以上的账户明细，至少要交480元钱。

这年头，信息就是金钱，既然储户向银行索要相关信息，当然也不能不付信息费，更何况，无论是银行服务人员的薪资，还是打印交易明细的耗材，银行为储户提供明细账单，还真是不无成本。这个时候，打印明细账单的储户，更是没有吃免费午餐的道理。

事实上，银行收取的打印账单费，也绝非信口开河，想收就收，君不见，超出一年的账单按20元每月收取这一收费标准早已在相关部门备案。既然有了物价部门的正式批准，这打印账单费收起来更是可以毫不含糊。

然而，按理来说，确保储户对于账户的充分知情权，本是银行的基本义务，从这个角度来看，向储户揽储，储户对其账户交易信息的知情权都要付费才能获得，银行的这个成本意识显然来得有些不是时候。恰恰相反，尽管银行如今提供了账户电子查询服务，但是，储户究竟需要怎样的账户公开信息，其实并不能由银行单方面说了算。正如信用卡客户的交易信息银行方面有义务提供纸质通知一样，只要储户有账户查询的需求，至于以怎样的方式，也同样应该是储户的权利。不难设想的是，既然今天打印账户信息可以收费不商量，明天的电子查询恐怕也同样难免会想收就收，存进去的钱还能不能原原本本取出来，也绝非杞人忧天。假如储户连账户信息的获取都要支付如此高昂的成本，连知情权都难保的储户，账户安全其实更加堪忧。

当然，银行收费之所以可以如此有恃无恐，甚至连最起码的义务都敢于张口收费，归根结底还是与银行业的相对垄断有关，既能增收，还能用收费门槛减少工作量，如此没事儿，何乐而不为呢，至于服务二字则早已在九霄云外了。

